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陳葳葳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張如茵

惠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定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陳葳葳上訴聲明之請求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其提起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724元。上訴人張如茵、惠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件判決主文第1、2項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為不真正連帶義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800元，上開範圍內之裁判費，於任一上訴人給付時，於其繳納範圍內，他上訴人即免給付義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